

法 院 公 告

何晓荣：

原告江仁钟与被告何晓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457 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未上诉，于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相关缴纳诉讼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